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兒童暨家庭護理學</p>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4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p>日期：3月10日(一)</p> <p>(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p> <p>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p>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數 之 規 定	<p>一、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兒童暨家庭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p>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p>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